

#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就 2020 年度的履职尽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光明、姚宁、杨小龙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王光明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剑、沙旻、刘刚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金剑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的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具有担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年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财务会计报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0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6)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2、2020年8月19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2020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20年1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作为公司聘用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所作审计实事求是，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要会计问题、阶段性审计成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保证了年审各阶段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及时完成。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工

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提出了指导性建议，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遗漏、虚假陈述以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优化完善及贯彻落实，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要或重大缺陷。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及时、深入沟通，在外部审计工作开展的不同阶段，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梳理发现的问题，积极讨论分析，并提出要求，确保各项审计工作高质高效按期完成。

##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或指引规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等相关制度，独立审慎地开展了上述主要经济业务的有效监督工作，持续提升审计委员会职能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有效性，并重点强化对公司内部审计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职能，努力做到了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克己奉公，较好地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健康持续发展。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会继续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落实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权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